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50号

重庆荣翔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硼硅玻璃炉窑搬迁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504-500117-04-01-43832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属于迁建，从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133号迁至重庆市合川区三汇镇丰业街298号，租用重庆荣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生产，在生产厂房内建设高硼硅玻璃炉窑建设项目，主要包括2台纯电熔玻璃熔炉、6台玻璃成型机、2台玻璃退火炉、2台全氧燃烧抛光机、1条烤花线、1条喷漆线。项目建成后年产1.7万吨玻璃制品，另外外购酒瓶进行喷漆、烤花加工，年产288万只酒瓶。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8%。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喷漆废水、洗

枪废水、空压机含油冷凝液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絮凝+气浮+好氧+沉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通过管网汇入厂区总排口前（生化池排口的后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贴花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废水进入三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①熔制废气：本项目设置2台30t/d电熔炉，电熔炉上方集气罩，1#电熔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重庆市《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2#电熔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重庆市《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②退火废气：收集后通过DA003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③喷漆线及烤花线废气：烤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收集管道，喷漆线

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进入废气收集管道，然后与调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一起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DA004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重庆市《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要求。④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下料废气、破碎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西侧、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酒瓶、废贴纸、废膜外售综合利用；废耐火材料和废电极交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玻璃渣和除尘器收集灰回用于生产；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化学品库房、油库、喷漆线、危险废物贮存点、生化池、隔油池、水帘循环水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循环冷却水池、循环沉淀池等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521 吨/年、氨氮 0.069 吨/年；颗粒物 1.241 吨/年、非甲烷总烃 0.91 吨/年、氮氧化物 0.32 吨/年、二氧化硫 0.04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

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

